

# 社團法人永續發展工程學會獎學金申請辦法

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及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97/11/19 起實施

依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 100/5 起實施

依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 101/5 起實施

第一條 設立宗旨 為鼓勵有特殊表現、學行優良或家境清寒之國中、小學學生努力向上，及有志就讀或從事永續工程發展之高中(職)及大專在學學生，激發其學習之興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 大專院校就讀土木、建築、永續等相關系所及國中、小、高中(職)在學之學生。

第三條 申請條件

- (一) 1. 有特殊傑出表現者：請檢附競賽成績獎狀影本乙份或獎盃照片等證明  
2. 學行優良者：操行評量無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3. 家境清寒者：請推薦人敘明申請學生之家境狀況。
- (二) 國中、小免申請，本會依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  
([http://www.edusave.edu.tw/care.aspx?keyword=&city\\_code=4](http://www.edusave.edu.tw/care.aspx?keyword=&city_code=4)) 所公布之待補助名單參酌個別家境狀況以提供適當之補助。
- (三) 高中(職)不限科系，校長或導師為推薦人，每校以推薦一人為限。
- (四) 大專院校限就讀土木、建築、永續等相關系所學生，大學部學生須經系主任或導師推薦，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推薦。
- (五) 推薦方式為推薦人於申請表內填寫推薦相關欄位即可。
- (六) 本項獎學金以同一學程單次受領為限。

第四條 獎助名額及金額

- (一) 研究生獎學金四名，每名陸仟元整及獎狀乙紙。
- (二) 大學部獎學金四名，每名肆千元整及獎狀乙紙。
- (三) 高中職學生獎學金九名，每名肆千元整及獎狀乙紙。
- (四) 國中及國小生若干名，依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  
([http://www.edusave.edu.tw/care.aspx?keyword=&city\\_code=4](http://www.edusave.edu.tw/care.aspx?keyword=&city_code=4)) 當年所公布之待補助名單參酌個別家境狀況以提供適當之補助。
- (五) 每年補助狀況仍須參酌上年度本會餘絀及贊助單位提供金額得作適當之調整。

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辦法

- (一) 符合資格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並於截止日期前寄交本會。
  1. 獎學金申請表。
  2. 已經加蓋當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該年度上學期成績單影本。
- (二) 本獎學金之審核，高中(職)由各校自行辦理後推薦乙名並由校方檢送相關資料函文本會統一複審(不得自行郵寄)。大專及研究生自行檢送相關資料郵寄本會統一審查。
- (三) 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第六條 頒發

舉行公開頒發儀式，獲獎學生親自領獎，不得代領。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